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爆物品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现将《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爆物品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下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爆物品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爆物品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及系列部署安排，切实开展好全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继续扎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和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部门协同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科技应用，督导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及应急处突管理措施，加强民爆物品“产、销”等全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机制，提升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行业安全准入。严格民爆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

可管理，对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查，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许可，加强民爆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年检管理，发现企业有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年检不予通过，并责令限期整改。在专项检查和平常的安全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要督促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严格按规定取消相关许可。通过严格的安全生产准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条件，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严重违规的企业淘汰出局，促进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

（二）严格人员教育管理。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广泛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强化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意识，遵章守纪意识，增强发现消除隐患和险情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新建、改造生产线，要做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条件下的岗位培训，切实提升操作人员现场安全技能。要加强员工的管理，做好政治审查、思想工作和人文关怀，及时掌握思想动态，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民爆生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负总责。监管部门要通过召开会议、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等方式，加强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形势教育、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守法意识、安全意识；督促严格按照民爆物品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标准，通过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和台账，完善应急预案及演

练，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等措施，切实把安全意识、安全制度落实到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之中。

（四）严格生产安全管理。要督促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配备相应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能力进行生产，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产品检验制度，确保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标准包装民用爆炸物品。试验或者试制民爆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

（五）严格隐患排查治理。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按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认真开展排查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要制定相应措施，盯死看紧，形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六）严格运输动态监管。要加强对生产企业（包装、混装炸药）、销售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日常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和使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加大对运输全过程的动态安全监管。

（七）严格储存安全防范。要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按

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爆物品，完善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犬防和视频监控等措施。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场所设置的防雷设施、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测。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签字备查。行业管理部门要采取视频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储存安全防范开展常态化抽查，及时除患。

（八）严格装载安全管理。要加大对装卸民爆物品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民爆物品管理制度》和《民爆物品装卸操作规程》，确保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九）严格销毁处置流程。销售企业过期的民爆物品，要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者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及时销毁。销毁过程中，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要求操作，严防各类涉爆安全案事件的发生。其中，对委托由爆破作业单位销毁民爆物品的，相关责任单位应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对销毁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会同公安机关督导严格按照方案作业，确保安全。

（十）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各区（市、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强化生产过程中管理和职工培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切实加强生产、销售及建设工程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事故举报制度，对于

事故的谎报、瞒报和迟报，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